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发〔2025〕35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放射治疗、麻醉、神经系统、耳鼻喉、口腔、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液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妇科、精神治疗、疝甲乳、器官移植和康复类等15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文件精神，对我省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制定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公布放射治疗类项目 15 项、麻醉类项目 10 项、神经系统类项目 79 项、耳鼻喉科项目 164 项、口腔类项目 114 项、呼吸系统类项目 68 项、心血管系统类项目 129 项、血液系统类项目 15 项、消化系统类项目 150 项、泌尿系统类项目 87 项、妇科类项目 85 项、精神治疗类项目 10 项、疝甲乳类项目 25 项、器官移植类项目 12 项、康复类项目 17 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等 15 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15）。

修订部分放射检查、体被系统和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说明内容（详见附件 16）。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附件 17）。

同步废止现行放射治疗类等 15 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8—3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制定放射治疗类等 15 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15）。各地市根据省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

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不可上浮，下浮比例不限，并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报省医疗保障局。

各地市应严格落实总量调控机制，将价格调整的服务总量变化值纳入年度调价总量计算。根据当地价格水平，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 GDP）、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医疗服务质量、患者负担水平、次均费用增幅、地方财政补贴、区域价格比较、基金运行等情况，在年度调价总量范围内稳妥制定价格。要根据价格项目表的单价与计价说明中封顶政策，确定本地市计价说明的封顶金额。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各地市现行政策执行。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执行，放射治疗、心血管系统、妇科和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 2026

年3月30日起执行，麻醉、神经系统、耳鼻喉、口腔、呼吸系统、血液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精神治疗、疝甲乳和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6年6月30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 附件：
- 1.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4.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5.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6.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7.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8.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9.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0.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1.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2.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3. 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4. 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5. 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6. 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7. 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18. 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9. 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0. 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1. 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2. 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3. 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4. 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5. 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6. 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7. 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8. 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9. 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30. 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31. 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32.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药监局；
省医保中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